

便簽 日期：
單位：研究發展處

計畫業務組 擬辦：

- 一、公告於電子公佈欄、本校首頁、研發處網頁、計畫業務組網頁，並e-mail副知各學院，請各學院轉知所屬系所及老師知照。
- 二、預申請者，請於9月1日至9月30日前（以郵戳為憑）逕寄申請計畫書十五份及電子檔一份向客家委員會提出申請。

會辦單位：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行政 辦事員 方孔伶 0825 1734		
教授兼 組長 張嘉哲 0826 1002		
		代為決行
		教授兼 研究發展處 陳全木 0826 1018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曾昱蒼

電話：(02)77365871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8月25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一)字第10301230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補助要點、客委會公文(附件一 1030123044_Attach1.docx、附件二 1030123044_Attach2.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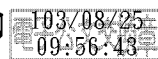
主旨：函轉修正後「客家委員會補助大學校院發展客家學術機構作業要點」如附，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相關單位及教研人員。

說明：

- 一、依據客家委員會103年8月15日客會綜字第1030013363號函辦理。
- 二、有關旨揭補助規範申辦事宜，仍請逕洽客家委員會承辦人員。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高等教育司



客家委員會補助大學校院發展客家學術機構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 一、客家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結合國內外各大學校院資源，促進客家知識體系之發展，以提升客家學術研究，特訂定本會補助大學校院發展客家學術機構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補助對象：政府立案之國內各大學校院，已設立或籌備成立客家學院、客家研究相關系所、客家研究中心或開設客家研究、青年領袖人才培育課程者。
- 三、補助範圍：
- （一）設置或籌劃成立客家學院、客家研究相關系所或客家研究中心 相關事項。
 - （二）大學校院客家學術機構之資源整合及合作事項。
 - （三）從事國內外與客家學術有關之調查、研究、保存事項，或開設客家相關基礎、應用課程及青年領袖人才培育課程。
 - （四）客家學院或客家研究中心辦理以客家為主題相關系列學術推廣活動事項。
 - （五）大學校院輔導社團推展客家學術文化活動。
 - （六）購藏客家相關圖書資料，或製作客家相關圖書資料館際聯合目錄等事項。
- 四、補助計畫期程：
- （一）一年期計畫：實施期程為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
 - （二）二年期計畫：實施期程為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次年度十一月三十日止。
 - 1. 研究計畫屬延續性計畫者，得以二年期計畫提出申請，並分年填列研究內容及需求經費。
 - 2. 經核定為二年期計畫者，應按核定執行期限執行，並於第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前繳交第一年執行成果報告書。

3. 二年期計畫主持人，除特殊情形外，不得於執行期間申請撤銷計畫，並應將本計畫列為第一優先執行。

五、補助原則：

- (一) 結算之計畫總經費若低於原提出申請之總經費，本會將依結算之計畫總經費為補助款上限。
- (二) 同一申請單位，每一年度以補助一次為原則。依本要點接受補助尚未結案者，不得再行提出申請，如再提出申請者，不予受理。
- (三) 申請單位若能提供硬體資本門配合款者，或檢附學校客語教學課程規劃及師生取得通過客語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等資料者，本會優先考量補助。

六、申請程序：

應於前一年度九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前（以郵戳為憑）檢具申請計畫書十五份及電子檔一份（如附件一）向本會提出申請。

七、審查方式：

申請案由本會就申請計畫書之填寫及檢附文件是否完備等，經行政審查符合規定者，由本會客家學術發展委員會進行審查，並將審查結果簽奉本會主任委員核定後，以書面通知各申請者。

八、經費撥付及核銷

本補助案經費採分期撥付，受補助機構應於各期審查期限內向本會請款，未於計畫期程內辦理核銷而逾當年會計年度者，經費不予保留。

（一）一年期計畫：

1. 第一期款：受補助機構應於收到本會同意補助函後，檢具收（領）據並註明補助款撥款資料（戶名、銀行及分行名稱、帳號），以公函向本會申請暫撥付核定補助金額之百分之七十。
2. 尾款：應於當年度十一月三十日前檢具尾款收（領）據、經主（會）計單位認證之總經費支出明細表、每項計畫三千字左右之成果摘要（格式如附件二，併附電子檔），

及成果報告書（格式如附件三，併附電子檔）等資料送本會辦理核銷；至客家學程及課程開設計畫則免附成果摘要。

（二）二年期計畫：

1. 第一期款：受補助機構應於收到本會同意補助函後，檢具收（領）據並註明補助款撥款資料（戶名、銀行及分行名稱、帳號），以公函向本會申請暫撥付第一期款（本會核定第一年補助金額之百分之七十）。
2. 第二期款：至遲應於第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前檢具收（領）據及第一年執行成果報告書（格式同附件三，併附電子檔），以公函向本會申請暫撥付第二期款（本會核定第一年補助金額之百分之三十）。
3. 第三期款：於第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前檢具收（領）據及第二年分季工作摘要及進度表，以公函向本會申請暫撥付第三期款（本會核定第二年補助金額之百分之七十）。
4. 尾款：至遲應於第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前檢具尾款收（領）據、經主（會）計單位認證之總經費支出明細表、每項計畫五千字左右之成果摘要（格式同附件二，併附電子檔），及成果報告書（格式同附件三，併附電子檔）等資料送本會辦理核銷；至客家學程及課程開設計畫則免附。

本補助案相關原始憑證，需於請領尾款時送會核銷。惟若當年度計畫經本會報送審計部同意免附送審，採就地審計方式辦理，受補助機構應依照會計法、審計法等相關規定加強內部審核及妥為保管，以備查核。

九、注意事項：

- (一) 受補助機構應於接獲本會函復同意補助二十日內，依審查意見修正計畫書內容，並填具分季工作摘要及進度表、政府研究資訊系統(簡稱GRB)研究計畫摘要及檢送修正計畫書三份，以公函、傳真或電子郵件送交本會，俾辦理追蹤管制事宜。(詳如本會推動補助大學校院發展客家學術機構計畫督導評核要點)
- (二) 受補助機構應於四月五日、七月五日及十月五日前提供上季計畫執行進度考核表，屬一年期計畫者，應於七月五日前提供書面期中報告；屬二年期計畫者，應於第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前提供第一年執行成果報告書，二者均應於計畫結束後配合辦理期末學術成果發表及出版事宜。
- (三) 補助經費以立法院通過之預算額度為上限，若預算額度有所增刪，則核定之補助經費將依比例調整。
- (四) 本項補助款若為經常門預算，不得用於土地取得、設備購置費用等，並應依預算執行相關法令辦理。
- (五) 補助款應專款專用不得挪作其他用途。
- (六) 經核定補助款之申請案，必須於計畫結案當年度十一月三十日前辦理結案，如逾期請款，且未事先報本會核備者，視同自動放棄。
- (七) 受補助機構於研究計畫之執行階段、撰寫之研究成果報告若發現有違反本要點規定、學術倫理行為或相關法令，經本會客家學術發展委員會會議決議，並簽奉本會主任委員核定後得撤銷其補助，並追繳全部或部分已撥付款項，且於二年內不得再申請補助。
- (八) 有關所得稅扣款部分，由受補助機構依規定處理並負其責任。
- (九) 所有申請資料及附件，本會恕不退件。
- (十) 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政府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政策性補助，得不受第四至第七點之限制，但仍應經專案審查，
報奉核定後實施。



附件一

客家委員會補助大學校院發展客家學術機構申請計畫書

一、基本資料：

客家委員會補助大學校院發展客家學術機構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計畫名稱			
申請單位		代表人 職稱姓名	
是否設置 校務基金		金融機構 名稱帳號	
聯絡人 職稱姓名		電話 傳真	
地址			
實施期程			
實施地點			
計畫內容 大綱			
總預算		自籌經費	
申請本會 補助經費		申請其他機關 補助金額	
檢附其他 證明文件			
申請單位戳記			

二、經費需求明細表：

經 費	單 價	數 量	總 價	計 算 方 式 及 說 明
人事費 小計				
業務費 小計				
材料費 小計				
雜支 小計				
總計				

(本格式得視計畫需要調整之)

三、主要研究人力：

請依照「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協同研究人員」及「博士後研究」等類別之順序分別填寫。

類別	姓名	服務系所/中心	職稱	在本研究計畫內擔任之具體工作性質、項目及範圍	*每週平均投入工作時數比率(%)

※註：每週平均投入工作時數比率係填寫每人每週平均投入本計畫工作時數占其每週全部工作時間之比率，以百分比表示（例如：50%即表示該研究人員每週投入本計畫研究工作之時數占其每週全部工時之百分之五十）。

四、研究人力費：

- (一) 類別/級別欄請依專任助理(含碩士、學士、三專、五(二)專及高中職)、兼任助理(含博士生、碩士生、大專學生、講師及助教)及臨時工等填寫。
- (二) 專任助理及兼任助理之每月工作酬金標準，不得超過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之規定。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一) 專任助理、講師及助教級兼任助理、臨時工資						
類別/級別	人數	姓名	工作月數	月支酬金 (含勞健保費)	小計	請述明：1. 最高學歷 2. 曾擔任專題研究計畫專任助理之經歷 3. 在本計畫內擔任之具體工作性質、項目及範圍

合 計 (一)						
(二) 博士班研究生、碩士班研究生及大專學生兼任助理						
級別或姓名	人數 (1)	每人每月 單元數(2)	獎助月數 (3)	小計 (4) = \$ 2000×(1)×(2)×(3)	在本研究計畫內擔任之具體工作性質、項目及範圍	
合 計 (二)						
總計 (三) = 合計 (一) + 合計 (二)						

五、耗材、物品及雜項費用：

- (一) 凡執行研究計畫所需之耗材、物品及雜項費用，均可填入本表內。
- (二) 說明欄請就該項目之規格、用途等相關資料詳細填寫，以利審查。
- (三) 若申請單位有配合款，請於備註欄註明。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名 稱	說 明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備 註
合 計						

六、整合型研究計畫項目及重點說明：（總計畫及子計畫之主持人均需填入）

（一）整合型研究計畫項目：

計畫項目	主持人	服務機構/系所	職稱	計畫名稱	申請經費
總計畫					
子計畫一					
子計畫二					
子計畫三					
子計畫四					
子計畫五					
子計畫六					

（二）整合型研究計畫重點說明：

請就下列各點分項述明：

1. 整合之必要性：包括總體目標、整體分工合作架構及各子計畫間之相關性與整合程度。
2. 人力配合度：包括總計畫主持人協調領導能力、各子計畫主持人之專業能力及合作諧和性。
3. 資源之整合：包括各子計畫所需各項資源之共用情況及研究經驗與成果交流情況。
4. 申請機構或其他單位之配合度。
5. 預期綜合效益。

七、研究計畫摘要：請就本計畫要點作一概述，並依本計畫性質自訂關鍵詞。

（一）計畫摘要。（五百字以內）

八、研究計畫內容：

- （一）近四年內主要研究成果說明。（連續性計畫申請時，應檢附上年度研究進度報告）
- （二）研究計畫之背景及目的。請詳述本研究計畫之背景、目的、重要性及國內外有關本計畫之研究情況、重要參考文獻之評述等。本計畫如為整合型研究計畫之子計畫，請就以上各點分別述明與其他子計畫之相關性。
- （三）研究方法、進行步驟及執行進度。請列述：1. 本計畫採用之研究方法與原因。2. 預計可能遭遇之困難及解決途徑。3. 學校資源之配合使用情形。4. 如為整合型研究

計畫，請就以上各點分別說明與其他子計畫之相關性。5. 如為須赴國外或大陸地區研究，請詳述其必要性以及預期成果等。

- (四) 預期完成之工作項目及成果。請分年列述：1. 預期完成之工作項目。2. 對於客家學術機構發展、客家學術研究、國家發展及其他應用方面預期之貢獻。3. 對於參與之工作人員，預期可獲之訓練。4. 本計畫如為整合型研究計畫之子計畫，請就以上各點分別說明與其他子計畫之相關性。

九、近三年內執行本會補助之研究計畫

(請務必填寫近三年執行本會補助之所有研究計畫)

計畫名稱	起迄年月	執行情形及成果	經費總額	本會補助金額

附件二

每篇摘要請統一使用標準化之格式，詳列項目包括：

- 1、研究目的。
- 2、研究方法。
- 3、研究之理論分析架構。
- 4、重要發現。
- 5、結論。

體例要一致，並列出 3 至 5 個關鍵字，置放於各摘要文後。



附件三**客家委員會補助大學校院發展客家學術機構成果報告書格式：
（請用 A4 影印紙繕打）**

壹、前言：

貳、執行情形：

一、計畫之執行概況：．．．．．

二、預算支用情形：．．．

參、檢討與建議：

一、成果效益：

二、與原訂計畫之落差及原因分析：

（1）．．．．．

（2）．．．．．（依此類推，分點詳述。）

三、建議事項：

（1）．．．．．

（2）．．．．．（依此類推，分點詳述。）

四、結論：

（本格式得視計畫需要調整之）

肆、研究成果全文：

會計年度：

會計單位

機構名稱：

接受客家委員會補助大學校院發展客家學術機構經費支出憑證簿

機構名稱：
計畫名稱：
會計年度：
客家委員會核准日期及文號：
原核定補助經費新臺幣（大寫）：
實際報支數計新臺幣（大寫）：
繳回客家委員會賸餘經費新臺幣（大寫）：
原始憑證共 張，計新臺幣（大寫）：

負 責 人 用 印	機 構 用 印

填表說明：請各接受補助機構於計畫執行完畢後，連同「總經費支出明細表」、「原始支出憑證」依序裝訂。

客家委員會補助大學校院發展客家學術機構計畫
成果報告書

計畫名稱

執行單位：
計畫主持人：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傳 真：
E-MAIL：
日 期： 年 月 日

客家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發展客家學術機構計畫 授權同意書

本授權書所授權之著作為授權機構受「客家委員會_____年補助大專校院發展客家學術機構計畫」補助之計畫成果報告。

計畫名稱：_____

茲同意將授權機構擁有著作權之上列成果報告(含摘要)，非專屬、無償授權客家委員會及該會委託、合作或補助之相關學術機構，不限地域、時間與次數，以微縮、光碟或其他各種數位化方式將上列計畫成果報告重製，並得將數位化之上列計畫成果報告電子檔以上載網路方式，提供讀者基於個人非營利性質之線上檢索、閱覽、下載或列印。為符合網路資料處理之需要，得進行格式之變更。

讀者基於非營利性質之線上檢索、閱覽、下載或列印上列計畫成果報告，應依著作權法相關規定辦理。

授權人聲明並保證授權著作為本人所自行創作，有權為本同意之各項授權，且授權著作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本授權書為非專屬授權，授權人對於上述授權之著作仍擁有著作權。

受補助學校機構：

計畫主持人簽名（親筆正楷）：

身分證號碼：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檔 號：
保存年限：

客家委員會 函

地址：242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號北棟17樓
聯絡人：謝佩芳
聯絡電話：02-89956988分機518
電子信箱
：ha0351@mail.hakka.gov.tw
傳真：02-89956977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8月15日

發文字號：客會綜字第10300133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103D008306_103D2003453-01.docx，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修正「客家委員會補助大學校院發展客家學術機構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惠請轉知所屬大學校院協助公告，請查照。

說明：為鼓勵大學校院相關系所、學術機構申請提報跨年期計畫，本會業修正「客家委員會補助大學校院發展客家學術機構作業要點」（詳如附件），可逕至本會網站（<http://www.hakka.gov.tw>/法令規章）下載或查閱。

正本：教育部

副本：本會綜合規劃處(含附件)

103/08/15
10:59:14

